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办字〔2020〕3号

关于开展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此次治理行动的对象为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和广大师生工作生活的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具体包括：学校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移动 APP、学习类应用程序、小

程序、微信公众号、微信企业号等教育移动应用。

二、具体工作

为切实做好本次专项治理工作，请各系部（处、室）全面梳理并掌握本单位使用和提供的教育移动应用情况，认真填写好《南昌职业大学教育移动应用程序校内备案表》（见附件1），于3月18日前将电子版通过钉钉发给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郑立刚老师，并将纸质版（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至办公楼507办公室王瑶生老师。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是阶段性工作，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在汇总全校移动应用总体情况后，将按照教育厅的要求推进下一步治理工作的开展。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切实落实好单位内部工作责任，按时提交相应材料，做好相应整改工作。

具体行动方案通知见附件2。

联系电话：郑老师 6219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印发

南昌职业大学教育移动应用程序校内备案表

主管使用部门	(盖章)			
移动应用名称				
移动应用开发/运营单位				
移动应用主要功能及内容概述				
移动应用属性分类	教育学习类 ☐ 管理服务类 ☐ 社会服务类 ☐			
移动应用类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APP 应用程序 ☐</div> <div>微信订阅号 ☐</div> <div>微信服务号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微信企业号(企业微信) ☐</div> <div>微信小程序 ☐</div> <div>QQ 公众号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微博 ☐ 其他 ☐</div> <div colspan="2">选“其他”请说明:_____</div> </div>			
开发提供方式	自主开发 ☐ 外购 ☐ 第三方服务 ☐ 其他 ☐ 选“其他”请说明:_____			
应用是否具有 PC 端及访问地址	否 ☐ 是 ☐ 访问地址:_____			
应用服务对象	学生 ☐ 教职工 ☐ 全校师生 ☐ 社会 ☐			
应用程序操作权限	收集地理位置 ☐ 读取通讯录 ☐ 使用摄像头 ☐ 启用录音等功能 ☐ 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 ☐ 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 金融支付功能 ☐ 记录用户日志 ☐ 采集个人基本信息 ☐ 采集个人生物信息 ☐			
信息审核情况和安全管理措施	实名 ☐ 非实名 ☐ 绑定手机号码 ☐ 不绑定手机号码 ☐ 学校统一身份认证 ☐ 非学校统一身份认证 ☐ 先审再发 ☐ 非先审再发 ☐			
和程序开发单位 是否签订服务协议	是 ☐ 否 ☐		服务年限及说明:	
和程序开发单位 是否签订保密协议	是 ☐ 否 ☐		保密期限及说明:	
软件登记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有 ☐ 无 ☐		著作权情况说明:	
网络安全等级备案情况	是 ☐ 否 ☐		备案号及说明:	
管理员/信息审核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注: 如一个系部(处、室)有多个移动应用时, 请每个移动应用填一份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高校：

为促进“互联网+教育”健康发展，切实整治高等院校因形式主义导致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 APP）泛滥问题，教育部近日印发了《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做好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统筹管理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以此为契机加强对教育 APP 的统筹管理，明确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责任，提供条件保障。

二、按时完成备案工作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系统梳理本单位开发和使用的教育

APP，形成名录并及时完成备案相关工作。未加入备案工作管理群的请尽快申请加入 QQ 群 982267147。

三、全面开展自查整改

按照《方案》工作要求，逐条对照，排查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在备案的基础上，对现已开发和使用的教育 APP 补齐论证程序、ICP 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按要求推进教育 APP 的整合共享。

四、工作要求

（一）2020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除整合共享、等保测评外的自查整改工作，填写《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盖章后的纸质版同时寄送。

（二）在本次专项治理行动中如有典型经验或创新做法，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形成纸质稿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三）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自研自用的教育 APP 等保备案和测评工作，并督促所使用的教育 APP 提供者完成等保备案和测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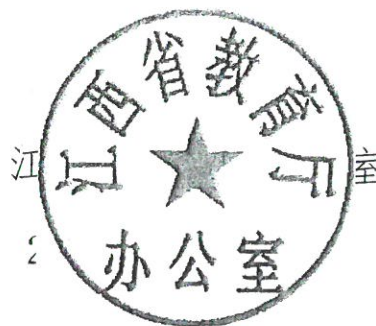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西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韩浩然，电话：0791-86756185，15680815987，电子邮件：xxaq@jxedu.gov.cn。

江西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黄江川，电话：0791-86765088。

地址：南昌市赣江南大道 2888 号，邮编：330038。

附件：1、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2、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职能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件	
二、加强统筹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的情况			
(填表说明: 是否将教育移动应用纳入到学校教育信息化的整体规划当中, 请提供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是否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开发制度, 请提供立项文件等作为佐证材料 是否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 请提供审核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是否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决策机制, 请提供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要求使用教育移动应用清单作为佐证材料)			
三、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专项治理情况			
(填表说明: 是否对已有教育移动应用开展合理性和科学性论证, 请提供佐证材料。 是否制定整合共享计划, 请提供具体计划作为佐证材料。 是否排查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注: 对比主流应用分发平台, 对本单位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进行核查, 出现有差异的将要求整改。

